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塔沙市监处罚〔2024〕147号
案件内容	沙湾市三道河子镇小丫饭馆（赵海亚）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案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
		注册号	/
	单位	名称	沙湾市三道河子镇小丫饭馆
		注册号	92654223MA79GKEF1G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赵海亚
违法事实/案情摘要	2024年8月13日，我局收到消费者蒋**实名投诉举报称：“在2024年8月5日通过美团在沙湾市三道河子镇小丫饭馆购买外卖（招牌司令凉皮一份和特色凉粉一份），其中凉皮12元/份，凉粉14元/份。蒋**发现沙湾市三道河子镇小丫饭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没有冷食类食品制售的经营许可项目”，投诉举报人同时提供购买外卖的订单截图、商家页面截图、食品经营许可证截图。我局接到投诉举报后，对沙湾市三道河子镇小丫饭馆进行检查，发现该店有经营凉皮等冷食类食品的行为。		
违法行为类型/适用法律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减轻处罚的依据	《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内容	1、没收当事人违法所得26元； 2、对当事人处1000元的罚款。		
处罚日期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		